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為港幣8,52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
- 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619百萬元。
- 集團EBITDA為港幣16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3%。
- 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6.9仙。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8,523,737	10,445,482
銷售成本		<u>(9,040,584)</u>	<u>(10,123,782)</u>
(虧損) 盈利總額		(516,847)	321,700
其他收入		29,900	28,7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772	(13,9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8,547	194,729
分銷及銷售費用		(46,575)	(80,270)
行政支出		(282,650)	(246,017)
融資成本		(354,881)	(281,081)
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3,742</u>	<u>274,73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7,992)	198,642
所得稅抵免(支出)	4	<u>1,238</u>	<u>(32,030)</u>
期間(虧損)溢利	6	<u>(836,754)</u>	<u>166,612</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3,328)	71,483
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虧損		(17,77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77,99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解除 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97)	69,799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102,90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u>–</u>	<u>(57,072)</u>
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80,702)</u>	<u>6,196</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017,456)</u></u>	<u><u>172,808</u></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9,494)	214,123
非控股權益		(217,260)	(47,511)
		<u>(836,754)</u>	<u>166,612</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2,353)	203,243
非控股權益		(225,103)	(30,435)
		<u>(1,017,456)</u>	<u>172,808</u>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港幣(6.92)仙</u>	<u>港幣2.62仙</u>
— 攤薄		<u>港幣(6.92)仙</u>	<u>港幣2.61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31,077	41,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28,650	12,179,608
預付租賃款項		351,634	359,937
採礦資產		182,929	184,825
商譽		146,015	146,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504,718	7,573,677
股本投資	9	168,573	—
可供出售投資	9	—	187,836
遞延稅項資產		45,842	45,822
其他金融資產		750,810	585,7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3,516	84,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67,547
		<b>21,063,764</b>	<b>21,857,1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50,692	4,068,4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2,124,328	2,896,78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1	728,019	966,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636	908,807
預付租賃款項		8,350	7,912
可退回之稅款		1,276	—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5,246	55,47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9,404	10,750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之款項		3,702	3,70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	9,307	4,610
其他金融資產		123,030	308,1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09,824	50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6,735	123,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989	1,846,927
		<b>9,940,538</b>	<b>11,703,778</b>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3,274,392	3,684,954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1	264,103	296,968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2	2,996,410	2,849,955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486,355	1,522,858
應付稅項		203,647	208,484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1	336,688	380,68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1	222,649	-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2	102,019	103,06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0,306,209	9,986,483
其他金融負債		4,591	5,17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99,634	1,009,995
		<u>20,196,697</u>	<u>20,048,624</u>
<b>流動負債淨額</b>		<b>(10,256,159)</b>	<b>(8,344,84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807,605</b>	<b>13,512,262</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679,653	2,363,941
遞延稅項負債		30,750	33,034
		<u>710,403</u>	<u>2,396,975</u>
		<b>10,097,202</b>	<b>11,115,28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90,661	1,790,6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7,566,796	8,357,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357,457</u>	<u>10,148,381</u>
非控股權益		739,745	966,906
		<u>10,097,202</u>	<u>11,115,28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10,256,159,000元，其中流動負債港幣10,306,209,000元歸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於銀行信貸到期後重續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全數應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下按公平值計算。

除以下所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經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及相關之後續修訂，其生效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投資物業之計量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採用公平值模式，在計量遞延稅項時先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投資物業而收回，惟倘該假定在某些情況下被推翻則除外。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為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審查本集團位於中國和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

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被推翻。

至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董事確定，該等投資物業並非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未有被推翻。

由於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繼續以能反映實體預期就收回該資產賬面值所使用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之基準，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而言，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毋須就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在過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確認約港幣314,000元的遞延稅項並未進行追溯調整，原因是數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前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及經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及相關之後續修訂。本集團已選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為有關準則的首次應用日期(即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進行評估當日)，並且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事實及情況作出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提供額外披露資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量之數額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數額之間的差額，會於首次採納日期確認為期初累計溢利及證券投資儲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適用於在首次採納日期已不作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了若干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動外，會計政策之變動不會對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 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引進新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須按照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分類及其後按各自之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債務工具及混合式合約只有在：(i)持有有關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ii)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情況下，方會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統稱「攤銷成本準則」）。如不符合以上兩項其中任何一項準則，債務工具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然而，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須於其後考量減值。

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若股本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股息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外，所有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持有金融資產的目標純為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此外，董事確定，本集團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亦非持作買賣用途，僅因中期或長期的策略性目的而持有。因此，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董事認為，相對於在損益反映公平值的變動，此提呈方式更具實質意義。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資源」）的金融資產分類，以及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儲備及累計溢利造成影響，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過往期間出現減值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證券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累計虧損港幣144,568,000元，現已由



期初的累計溢利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儲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已增加港幣144,568,000元，而證券投資儲備則減少相同金額；

- (ii)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公司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即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得出，而有關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資產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iii) 首鋼福山資源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v) 首鋼福山資源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首鋼福山資源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即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得出，而有關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資產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下表顯示於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作出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 原有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 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附註9)	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42,228	42,228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附註9)	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145,608	145,608
其他金融資產：商品遠期合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893,840	893,8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附註1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21,527	2,221,527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附註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6,230	966,230
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81,362	681,362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附註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5,476	55,47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750	10,750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02	3,702
借予一名股東之 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10	4,6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02,600	50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0,943	590,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46,927	1,846,92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業績、其他全面開支、證券投資儲備及累計溢利造成影響，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本期間，由於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於本中期期間進一步下跌，故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持的上市股本證券分別作出港幣17,770,000元及港幣931,519,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並計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投資儲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已增加約港幣17,770,000元，而就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增加港幣267,145,000元，其他全面開支亦增加港幣284,915,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溢利已增加約港幣284,915,000元，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申報的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證券投資儲備亦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而減少港幣284,915,000元。上述事項亦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減少港幣3.18仙。

###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一項重大改變，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信貸風險變化而引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重新計量而言，由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重新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金融負債分類及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所呈報資料釐定如下：

鋼材製造	–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	租船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商品貿易	–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	–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	管理服務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6,053,801	57,633	1,963,871	446,686	1,746	8,523,737
分部間銷售	29,628	–	–	544,673	–	574,301
分部營業額	<u>6,083,429</u>	<u>57,633</u>	<u>1,963,871</u>	<u>991,359</u>	<u>1,746</u>	<u>9,098,038</u>
對銷						<u>(574,301)</u>
集團營業額						<u>8,523,737</u>
分部（虧損）溢利	<u>(655,461)</u>	<u>(18,639)</u>	<u>(34,015)</u>	<u>(35,829)</u>	<u>3,045</u>	<u>(740,899)</u>
利息收入						22,578
中央行政成本						(32,237)
融資成本						(354,8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582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7,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59
佔聯營公司業績						<u>233,742</u>
除稅前虧損						<u>(837,992)</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7,305,940	57,329	2,413,345	667,122	1,746	10,445,482
分部間銷售	7,389	-	-	430,641	-	438,030
	<u>7,313,329</u>	<u>57,329</u>	<u>2,413,345</u>	<u>1,097,763</u>	<u>1,746</u>	<u>10,883,512</u>
對銷						(438,030)
集團營業額						<u>10,445,48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虧損)	<u>33,215</u>	<u>(16,555)</u>	<u>213,584</u>	<u>6,329</u>	<u>(3,578)</u>	232,995
利息收入						12,627
中央行政成本						(38,265)
融資成本						(281,08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2,328)
攤薄佔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虧損						(44)
佔聯營公司業績						<u>274,738</u>
除稅前溢利						<u>198,642</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利息掉期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攤薄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以此分類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並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

#### 4. 所得稅(抵免)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	4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07</u>	<u>1,959</u>
	<b>807</b>	<b>2,387</b>
以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u>136</u>	<u>31,713</u>
	<b>943</b>	<b>34,100</b>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2,181)</u>	<u>(2,070)</u>
所得稅(抵免)支出	<u><b>(1,238)</b></u>	<u><b>32,030</b></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所以毋須就溢利支付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主要原因是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通知，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就二零零八年注入之新資金所應佔之溢利部分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下之稅務優惠。

## 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收購者」）訂立銷售及收購協議，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首長貨倉有限公司（「貨倉」）的全部權益售予收購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貨倉的控制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貨倉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10,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預付租賃款項	82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收取代價	27,50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出售的收益 (附註) 15,559

###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7,502
----	--------

### 出售帶來之現金流入：

收取現金代價	27,502
--------	--------

附註： 出售貨倉之收益主要來自過往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有關租賃土地乃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及按成本計量。

重估儲備內為數港幣4,987,000元之金額於出售貨倉時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此金額為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異，而此差異乃因於過往年度此物業結束自用而改變用途時自預付租賃款項轉撥投資物業而出現。

## 6.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9,843	223,2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82	25,175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29	9,829
	<b>284,954</b>	<b>258,229</b>
採礦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	1,8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203	4,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6,438	424,972
總折舊及攤銷	<b>430,641</b>	<b>430,951</b>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787)	—
—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205	2,328
—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67,965)	(197,057)
	<b>(68,547)</b>	<b>(194,729)</b>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已計入存貨成本	87,965	77,05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29,741	255,701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2,059	23,335
總借款成本	<b>361,800</b>	<b>279,036</b>
加: 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38,162	30,715
減: 已資本化之金額(附註a)	(45,081)	(28,670)
總融資成本	<b>354,881</b>	<b>281,081</b>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撥回淨額(附註b)	(382)	(234)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呆賬撥備撥回淨額(附註b)	—	(75)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c)	107,054	(7,38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578)	(12,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附註b)	(18)	1,276
攤薄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附註b)	—	44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b及d)	(17,56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b)	(15,559)	—
其他稅項支出	20,730	17,654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已計入行政支出	10,041	6,143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b)	2,751	12,915



附註a: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率5.01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厘)計算。

附註b: 金額已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c: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售價下跌而低於其成本值。因此，於本期間在銷售成本內確認存貨撥備港幣107,054,000元。

附註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之權益由27.22%增加0.39%至27.61%，原因為首鋼福山資源回購其股份，令本集團應佔首鋼福山資源的資產淨值增加港幣17,564,000元，並作為視作增持權益收益入賬。

##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期間派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為港幣81,754,000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虧損) 盈利</b>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19,494)	214,123
聯營公司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作出調整	(146)	(469)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u>(619,640)</u>	<u>213,65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數目	8,953,306,227	8,175,381,214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附註)	—	9,135,577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53,306,227</u>	<u>8,184,516,791</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9. 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24,458	42,228
非上市投資：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	144,115	—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附註)	—	145,608
合計：	<u>168,573</u>	<u>187,836</u>

附註：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在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時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須採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該等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已被分類為被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管理層相信按此呈列該等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比較於損益賬反映公平值變動更具意義。

##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業務之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付貨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628,952	2,224,290
61至90日	70,774	170,118
91至180日	293,997	428,451
181至365日	130,605	73,922
	<u>2,124,328</u>	<u>2,896,781</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已向銀行貼現的金額約港幣505,944,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5,254,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將約港幣207,643,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12,432,000元)的未收回應收票據授予本集團若干債權人,惟有關款項於到期前將繼續確認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有應收票據均於相關票據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11.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總公司(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應收/應付借予(欠)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47,785	599,655
61至90日	127,136	113,680
91至180日	350,806	229,068
181至365日	1,234	19,367
1至2年	1,058	4,460
	<u>728,019</u>	<u>966,230</u>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6,897	202,232
91至180日	23,574	18,765
181至365日	25,579	12,111
1至2年	9,233	43,718
2年以上	38,820	20,142
	<b>264,103</b>	<b>296,968</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2.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996,272	2,731,018
91至180日	-	118,797
1至2年	138	140
	<b>2,996,410</b>	<b>2,849,955</b>

###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364,163	2,647,314
91至180日	714,833	705,341
181至365日	131,538	275,657
1至2年	60,632	46,038
2年以上	3,226	10,604
	<u>3,274,392</u>	<u>3,684,954</u>

### 14. 比較資料

若干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與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方式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公司縱覽

我們是中國首鋼集團在港上市的旗艦公司。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四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商品貿易和航運。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廠。我們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約28%(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的權益，亦在國內一鐵礦石生產商持有近68%的權益。我們亦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提高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此一體化策略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 業績縱覽

由於原材料成本持續高企，售價受壓，加上市場需求疲弱，嚴重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核心鋼材製造業務，這些是整體鋼鐵行業所面對的主要問題。來自焦煤生產的聯營公司福山的溢利亦稍有下降。原材料，尤以鐵礦石，是我們最重大的生產成本，期內鐵礦石價格處於高位(儘管期末及相對去年同期已大幅下調)，對我們的業績造成打擊。而且，行業產能過多導致的供需矛盾亦令鋼材市場整體弱勢。

集團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619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溢利淨額港幣214百萬元，其中應佔鋼材製造分部虧損為港幣747百萬元，比對去年同期虧損為港幣187百萬元；集團今年上半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8,524百萬元，則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6.9仙。

## 財務回顧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8,524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8%。營業額下降主因是來自鋼材製造分部銷量及平均售價向下。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9,04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則為(重報)港幣10,124百萬元，下降11%。

#### EBITDA及核心營業利潤

於本回顧期間，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達港幣165百萬元，而上年同期則為港幣958百萬元。

稅后(虧損)/利潤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非重複性支出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19)	214
加/減：Mt. Gibson鐵礦石承購 協議公平值虧損(盈利)	20	(120)
加：員工認股權費用	1	10
核心營業(虧損)/利潤	<u>(598)</u>	<u>104</u>

#### 融資成本

本年中期融資成本為港幣3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6%。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以換取高增值成長。

#### 佔聯營公司業績

期內，我們分別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及福山攤佔了港幣33百萬元虧損及港幣262百萬元的淨利潤。

## 稅項

本年中期我們的淨稅務收入港幣1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淨稅務支出港幣32百萬元。

##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b>1. 鋼材製造</b>				
首秦	76%	(659,906)	(146,197)	
秦皇島板材	100%	(87,542)	(40,458)	
小計		<u>(747,448)</u>	<u>(186,655)</u>	
<b>2. 礦物開採</b>				
福山	27.6%	279,721	265,184	
首秦龍匯	67.8%	(35,558)	(15,841)	
小計		<u>244,163</u>	<u>249,343</u>	
<b>3. 鋼材及鐵礦石貿易</b>				
貿易集團	100%	(1,043)	93,555	
<b>4. 航運業務</b>				
首長航運集團	100%	(18,738)	(19,928)	
<b>5. 其他</b>				
首長寶佳	35.7%	(33,154)	9,485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				
協議公平值(虧損)／盈利	100%	(20,000)	120,000	
公司自身	100%	(43,274)	(51,677)	
小計		<u>(96,428)</u>	<u>77,808</u>	
合計		<u><u>(619,494)</u></u>	<u><u>214,123</u></u>	



##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很嚴峻，屬過渡性困局。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期間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747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淨虧損港幣187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上半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b>(i) 產量</b>				
首秦	<b>1,306</b>	1,280	<b>857</b>	855
秦皇島板材	-	-	<b>292</b>	334
小計	<b>1,306</b>	1,280	<b>1,149</b>	1,189
變化		+2%		-3%
<b>(ii) 銷量</b>				
首秦#	<b>319</b>	326	<b>850</b>	849
秦皇島板材	-	-	<b>258</b>	319
小計	<b>319</b>	326	<b>1,108</b>	1,168
變化		-2%		-5%

#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分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集團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程機械、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寬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180萬噸高附加值寬厚板。本回顧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5,742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下跌10%。主要原因有二：

- (i) 寬厚板銷量持平，但除稅平均售價只有港幣5,250（人民幣4,28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5%；及

- (ii) 鋼坯銷量微降，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4,040元(人民幣3,293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7%。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期內錄得營業額港幣1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下降70%及淨虧損港幣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首秦錄得毛虧為港幣407百萬元，對比去年毛利額港幣167百萬元，為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660百萬元。

###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營業額港幣1,5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7%。銷量及售價因市場羸弱而下降，除稅平均售價為港幣4,736元(人民幣3,86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7%。因此，本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88百萬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港幣40百萬元。

### 礦物開採

#### 焦煤生產及銷售

福山為集團擁有27.6%股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期內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3,339百萬元，淨利潤為港幣1,0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降14%及11%；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280百萬元，包含了視作增持股權的溢利港幣18百萬元。

市場對優質焦煤需求穩步增長，中期維持供需缺口，鋼企新設高爐規模龐大對焦煤品質要求也更嚴格，對其價格有支撐。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期間，首秦龍匯為了改良礦山設計以完善環保要求而減產，影响了整體的產出，銷售約69萬噸球團，與去年同期相若，平均售價則下降15%至港幣1,372元（人民幣1,118元）。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幣991百萬元，集團承擔淨虧損為港幣36百萬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為港幣16百萬元。

鐵礦石市場在中期價格隨鋼鐵行業走跌偏弱，我們預計首秦龍匯短期業績受壓。

###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SCIT Trading Limited及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兩者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1,96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貿易集團籍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有約140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較上年同期的125萬噸為多，但平均售價下跌近25%，而亦因市場呆滯被迫讓利令利潤大幅滑坡。其他鋼鐵產品的貿易仍錄得微利。由此產生在本期的淨虧損港幣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為港幣94百萬元。貿易集團已於內地強化其業務拓展能力，本分部的業績預計會逐步改善。

###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淨虧損港幣19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虧損港幣20百萬元。此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兩艘好望角型貨船期租服務，並將於本年內屆滿。運費低企的環境除了因為新船付運外，國外需求增長放緩亦有影響。

###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期內集團應佔淨虧損為港幣33百萬元，去年同期應佔淨利潤為港幣9百萬元。

在鋼簾線市場擴能過快及重複建設下，市場劇烈競爭導致利潤下降，屬過渡性困局。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來自銀行*	10,688	12,188
—來自母公司	1,000	1,010
—來自關連公司	223	—
小計	11,911	13,19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33	2,940
淨債項	9,778	10,258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21,268	23,346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6%	44%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32%	31%

\* 不計已貼現票據貸款

###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約76%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報告期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約為港幣195百萬元。

##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回顧期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 資本結構

在本回顧期內沒有發行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7.91億元(已發行89.53億普通股)。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4,7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分。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分。

## 展望

鋼鐵行業既富挑戰性亦是社會的支柱產業。業務屬週期性及必定面對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經濟波動和原材料成本，而短期內難以看到行業供需結構逆轉。為了應付這些挑戰，我們已推出了一些措施以保障核心業務，這包括了凍結非必要資本開支，經濟煉鋼及在個別時間增加停產檢修。同時，我們持續開拓新市場吸納我們的高端產品，如石化業及風電業領域。這些努力將為集團帶來長遠益處。

在“穩增長”的背景下，如基建、保障性住房建設都會拉動對鋼鐵的需求，在需求回暖的支撐下，鋼鐵行業的盈利估計將會緩慢好轉。我們繼續推廣我們的板材產品為客戶“首選之板”，並以技術創新及在母公司首鋼集團支持下，提高自己的市場競爭力。

近期鐵礦石價格向下，若能持續有助舒緩成本壓力。我們將繼續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保障股東的回報，並在現階段的困難中承諾執行長期的策略。我們財務實力強大並配備充足以應付目前的挑戰，並將繼往開來確保集團取得成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6.7條的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當中，有三名董事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分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